

因琐事闹矛盾 男子怒砸女友轿车

法院：故意毁坏财物，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

探案说法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)日常生活中，年轻小伙与女朋友吵架，砸坏对方的物品要担责吗？近日，文昌小伙阿胜(化名)为

自己容易生气上头的行为给青年敲响警钟。原来，他与女朋友小静(化名)吵架后，怒砸小静的轿车，事后被文昌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赔偿损失14000余元。

阿胜与小静是情侣关系，因琐碎之事闹起了矛盾，事后小静将阿胜微信拉黑。因阿胜一时间没办法联系到小静，误以为小静欺骗自己的感情，遂来到小静住处，准备找其理论。小静知道阿胜气势汹汹来找自己，更加不敢开门。阿胜见小静不愿沟通便更加生气，随后发

现小静的车停在楼下便利店旁，又想起小静的不理不睬，于是拾起混凝土砖块砸向小静轿车的前挡风玻璃，解气后阿胜离开现场。

小静发现爱车被砸后，立马求助警察。经鉴定，小静的轿车直接损失价值共计14000余元。事后阿胜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后悔不已，但天下没有后悔药，阿胜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阿胜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，结合其自首及自愿认

罪认罚的从宽情节，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赔偿被害人损失14000余元。

文昌法院提醒广大群众，好聚好散是成年人的“体面”，懂法守法是成年人的“分寸”。生活中总是会碰见各种问题和矛盾，遇事应冷静思考，理性处理，用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问题。守法先守己，控制自己的情绪既是一种能力也是一种责任，切勿因一时气愤，采取犯罪的方式激化矛盾，最终被“坏情绪”惩罚，以身试法。

药酒也是酒 男子喝半杯开车被查

海南交警两天共查处酒驾醉驾298起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王燕珍 通讯员 胡蓉)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于8月9日至11日组织全省公安交警开展夏夜巡防第二次全国统一行动，严查酒驾醉驾、“飙车炸街”、“三超一疲劳”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行动期间，全省共出动警力3000余人次，现场查处机动车酒驾醉驾298起，无证驾驶285起，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14161起，无牌车辆上路90起，机动车经“斑马线”不停车礼让行人177起，未粘贴反光标识209起。

案例一 喝药酒上路也算酒驾

8月9日上午，万宁公安交警在南桥镇南林市场路段开展路面整治行动时，发现一辆琼C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的驾驶人陈某庆身上充满酒气，便让其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。

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，驾驶人陈某庆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6mg/100ml，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据陈某庆称，当天上午，其因腰痛喝了半杯自酿酒，以为药酒不是酒，便驾车上路行驶。随后，执勤民警在对其进行身份核查的时候还发现，陈某庆的驾驶证因逾期未换证已被依法注销。

处罚结果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及无证驾驶机动车两项交通违法行为，驾驶人陈某庆被处罚款3500元、行政拘留15日。



海南交警查酒驾现场。(警方供图)

案例二 滥用远光灯致盲危害大

8月9日夜，琼中公安交警在辖区设卡开展路面整治行动时，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开着非常刺眼的远光灯，便让该车辆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。

经了解，驾驶人陈某庆因才下高速，离开高速后忘记调整灯光了。随后，执勤民警告知驾驶人陈某庆，在城区照明条件良好的情况下，远光灯会使对向车辆驾驶人视觉上产生瞬间致盲，安全隐患极大。

处罚结果：因未按规定使用灯光，驾驶人陈某庆被处罚款100元，驾驶证记1分。

案例三 货车超载，别让载货变载“祸”

8月9日19时，澄迈公安交警在辖区路段设卡开展路面整治行动时，发现一辆琼C牌轻型厢式货车涉嫌超载。

经核查，该车限制载货2.8吨，所载货重13.13吨，超载率达368%。随后执勤交警对驾驶人洪某奇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。洪某奇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，并保证以后不再犯同样的错误。

处罚结果：因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驾驶人洪某奇被处罚款2000元，驾驶证记6分、暂扣6个月，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。

海口垦科路 一仓库突发大火 滚滚浓烟直冲天际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袁玉龙)8月12日14时左右，海口市垦科路一处库房突发大火，引发广泛关注。据多位网友拍摄的视频和照片显示，火灾现场浓烟滚滚。

19时许，记者抵达现场看到，垦科路一侧停有约二三十辆货车。事故现场能明显闻到刺激性气味，路面上有棕色液体流出。

村民林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火灾大约发生在当天下午两点左右，他距离事发地大约一公里左右，“那个味道很臭，类似烧塑料的味道”。周边村民透露，仓库可能存放化肥、农药和可降解塑料制品。

截至记者发稿前，现场仍有消防力量和挖机等大型装备持续对火灾现场进行处置，原有的彩钢瓦结构仓库已被大火烧至坍塌。目前，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扫码看视频

销售过期劣药 海口两家药企被罚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蒙健)8月12日，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，海口宝剂堂大药房、海药关爱(海口)药房有限公司因销售劣药，分别被依法予以处罚款1万元。

经查，海口宝剂堂大药房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，是海口市辖区内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。该药房3月18日给投诉举报人销售25块(150g)已过有效期9个月鹿角胶，销售价格15.84元/块，金额为396元。

海药关爱(海口)药房有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，是海口市辖区内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。该公司于3月21日将已过有效期近13个月的龟甲胶1盒销售给投诉举报者，打折后销售，金额为640元。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，上述两家药企的行为，均构成销售劣药的行为，对此依法没收违法所得，分别处以10000元罚款。

潜逃14载，命案嫌疑人落网后如释重负： “解脱了，不用再东躲西藏过日子了”

南国都市报8月12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)日前，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(以下简称美兰警方)获悉，该局经过缜密侦查和精心布网，在海口市北胜街一出租屋内成功抓获一名身负命案潜逃了14年的犯罪嫌疑人。

8月7日，美兰警方在工作中发现，一名疑似外地命案在逃嫌疑人邢某某在海口市朱云路一带出现。美兰分局刑警大队迅速展开调查工作，锁定嫌疑人信息，伺机进行抓捕。

在掌握邢某某在海口活动的线索

后，美兰刑警大队民警立即兵分两路开展工作，一路继续对其出现的场所周边视频监控开展调查，一路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摸排。

经走访发现，邢某某当天下午曾乘坐小轿车前往江东新区一带，民警迅速开展追击，但江东新区在建工地较多，线索有限导致工作陷入僵局。民警继续对其落脚点和活动轨迹进行分析研判，在晚上7点30分许传来好消息，邢某某乘坐汽车再次出现在琼山区红城湖路，后转入北胜街。办案民警迅速集结，于当晚21时35分许在北

胜街某出租屋成功将邢某某抓获。

据了解，2010年5月，海南乐东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他人死亡案件，犯罪嫌疑人邢某某案发后就一直潜逃在外。受当时条件限制，当地警方多次抓捕未果后将其上网追逃，邢某某开始了隐姓埋名四处藏匿的逃亡生活，这一逃便是14年。被抓后，邢某某向民警表示，这一天终于还是来了，也算是解脱，不用再过东躲西藏的日子了。

目前，海口美兰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邢某某移交乐东警方。